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境軒

被　　告　王勝竑即勝瑋冷氣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0,5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3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14日起至117年8月14日止，利息按起息日當月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百分之1.74加碼百分之9.3計息（合計百分之11.04）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830,566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7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1,38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